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過往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205,810	1,516,823
銷售成本		(1,179,676)	(1,502,506)
毛利		26,134	14,317
其他收入	5	7,162	25,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01)	(5,544)
行政開支		(51,261)	(68,213)
其他經營開支		(17,416)	(14,5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0,29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0,9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1	1,542	25,74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7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2,504)	(5,642)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13	(14,574)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577)	-
融資成本	6	(17,864)	(14,9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8,036)	116,4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0,788	(16,005)
年內(虧損)溢利		(87,248)	100,466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15.14)	17.43
攤薄(港仙)		(15.14)	10.49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7,248)</u>	<u>100,466</u>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換算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8,084)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453)</u>	<u>(13,59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0,453)</u>	<u>(21,676)</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值	<u>(97,701)</u>	<u>78,7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672	119,134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12	12,0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5,885
		125,672	135,019
流動資產			
存貨		79	7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93,008	456,4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08	20,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7,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49	62,541
		131,944	657,7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873	355,6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915	18,349
附息借貸		–	98,461
衍生金融工具	11	101	–
可換股債券	11	78,360	–
租賃負債		1,751	–
應付稅項		532	15,823
		122,532	488,244
流動資產淨額		9,412	169,5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084	304,571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	–	1,643
可換股債券	11	–	73,548
租賃負債		1,751	–
遞延稅項負債		247	170
		1,998	75,361
資產淨額		133,086	229,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624	57,624
儲備		75,462	171,586
權益總值		133,086	229,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行指明外,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以下附註2詳述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之會計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取而代之,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為累計溢利或權益其他部分(如適用)的結餘之調整。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亦選用過渡權宜安排不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進行重新評估，且本集團僅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的合約及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其後訂立或更改且獲識別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及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之會計政策將租賃入賬。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並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權宜安排：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b)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繁重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式；
- (c)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及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個別租賃基準使用以下方式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 機器及設備	—	198	19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0	1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8	68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			2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98
分析為：			
流動			130
非流動			68
			198

附註：

該款項撇除短期租賃之承擔，該等租賃獲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資產及負債確認。

3. 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37,009	136,060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1,148,398	1,369,848
其他來源之收益		
船舶租賃收入	20,403	10,915
	1,205,810	1,516,823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新加坡	—	532,842	532,842
—北美洲	13,475	—	13,475
—香港	2,280	615,556	617,836
—日本	2,470	—	2,4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264	—	17,264
—歐洲	1,486	—	1,486
—其他國家	34	—	34
	37,009	1,148,398	1,185,407
<i>收益確認時間：</i>			
—於某個時間點	37,009	1,148,398	1,185,407
<i>交易價格類型：</i>			
—固定價格	37,009	1,148,398	1,185,407

3. 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地理區域：			
—新加坡	—	353,747	353,747
—北美洲	23,718	—	23,718
—香港	12,772	1,016,101	1,028,873
—日本	15,772	—	15,772
—中國	81,370	—	81,370
—歐洲	1,861	—	1,861
—其他國家	567	—	567
	<u>136,060</u>	<u>1,369,848</u>	<u>1,505,90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136,060</u>	<u>1,369,848</u>	<u>1,505,908</u>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u>136,060</u>	<u>1,369,848</u>	<u>1,505,908</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及
- (iii) 船舶租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及融資成本。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A) 按業務板塊劃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615,556	-	615,556
主要客戶D	-	285,681	-	285,681
主要客戶E	-	149,383	-	149,383
其他客戶	37,009	97,778	20,403	155,190
	<u>37,009</u>	<u>1,148,398</u>	<u>20,403</u>	<u>1,205,810</u>
分部業績	<u>(39,837)</u>	<u>5,230</u>	<u>3,498</u>	<u>(31,10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59
未分配行政開支				(32,086)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4,5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14,57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開支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				1,542
融資成本				<u>(17,864)</u>
除稅前虧損				(98,036)
所得稅抵免				<u>10,788</u>
年內虧損				<u>(87,248)</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板塊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663,356	–	663,356
主要客戶B	–	352,713	–	352,713
主要客戶C	–	180,103	–	180,103
其他客戶	136,060	173,676	10,915	320,651
	<u>136,060</u>	<u>1,369,848</u>	<u>10,915</u>	<u>1,516,823</u>
分部業績	<u>(40,623)</u>	<u>3,478</u>	<u>(7,843)</u>	(44,98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9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904)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6,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170,2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				25,743
融資成本				<u>(14,944)</u>
除稅前溢利				116,471
所得稅開支				<u>(16,005)</u>
年內溢利				<u>100,466</u>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群)。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板塊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3,939</u>	<u>77,094</u>	<u>86,327</u>	<u>30,256</u>	<u>257,616</u>
分部負債	<u>20,106</u>	<u>595</u>	<u>14,198</u>	<u>89,631</u>	<u>124,53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997)	(1,811)	(6,206)	(125)	(13,1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之開支	-	-	-	(1,577)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1,542	1,5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2	-	-	(16)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77)	-	-	-	(2,3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35)	(22,174)	5	-	(22,50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14,574)	(14,574)
撥回減撤存貨	2,157	-	-	-	2,157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1,129	-	-	-	1,129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2,060	-	10,602	6,230	18,892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 可退還按金	-	-	-	12,000	12,000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板塊劃分(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9,008</u>	<u>452,710</u>	<u>88,098</u>	<u>182,999</u>	<u>792,815</u>
分部負債	<u>19,976</u>	<u>341,822</u>	<u>6,006</u>	<u>195,801</u>	<u>563,605</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300)	-	-	-	(300)
折舊	(5,660)	-	(2,270)	(862)	(8,7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25,743	25,7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70,291	170,2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7,138	-	-	(801)	16,33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10,905)	-	(10,9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4,181)	(1,456)	(5)	-	(5,642)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642	-	-	-	642
撥回減撤存貨	2,440	-	-	-	2,440
減撤存貨	(2,007)	-	-	-	(2,007)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186	-	-	-	18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1,311	-	-	-	1,3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u>5,860</u>	<u>-</u>	<u>47,674</u>	<u>146</u>	<u>53,680</u>

4.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	553,245	364,662
北美洲	13,475	23,718
香港	617,836	1,028,873
日本	2,470	15,772
中國	17,264	81,370
歐洲	1,486	1,861
其他國家	34	567
	<u>1,205,810</u>	<u>1,516,823</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611	1,046
新加坡	85,093	100,147
中國	23,968	33,826
	<u>113,672</u>	<u>135,01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撇除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60	1,799
設備租賃收入	-	7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6,337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642
銷售廢料	4,175	4,540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1,129	186
其他	998	1,630
	<u>7,162</u>	<u>25,89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8,521	4,333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1)	9,174	9,037
租賃負債的利息	169	-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	1,574
	<u>17,864</u>	<u>14,944</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438	19,88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82	1,6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05	-
自願終止福利	-	22,713
	<u>10,925</u>	<u>44,21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200
— 非審核服務	410	5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00
存貨成本(附註)	1,179,676	1,502,506
折舊	13,139	8,792
匯兌損失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502	5,8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4	(16,337)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 資本收益之預扣稅	9,184	-
— 其他	6,429	1,710
	<u>15,613</u>	<u>1,710</u>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519	4,956
搬遷及重新安裝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2,889	8,008
維修及保養(計入行政開支)	2,962	5
撥回減撤存貨	(2,157)	(2,440)
減撤存貨	-	2,007

附註：

存貨成本不包括減撤存貨及相關撥回，但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有關支出之總額約港幣4,68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727,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7.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	21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38	185
	<u>260</u>	<u>397</u>
出售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時的資本收益預扣稅 (超額撥備)撥備	(11,139)	15,438
遞延稅項	<u>91</u>	<u>170</u>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總值	<u>(10,788)</u>	<u>16,00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可享利得稅兩級制，首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比率課稅，及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比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二零一九年：17%)計算，而沒有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一九年：企業所得稅退稅率20%，上限為10,000新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加坡註冊公司還可於第一個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75%的免稅，並於下一個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50%的免稅(二零一九年：第一個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75%的免稅，並於下一個2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50%的免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轉讓於中國取得的非居民企業之股權須按資本收益之10%繳納預扣稅，並可享有任何稅項優惠及調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與當地稅務機關議定並結清資本收益之最終預扣稅。

7. 所得稅(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036)	116,471
稅費按各稅務管轄區適用於(虧損)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	(17,803)	16,655
不可扣稅開支	3,536	8,602
免稅收入	(105)	(28,23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3,545	(2,4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358	8,208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56)
出售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時的資本收益預扣稅 (超額撥備)撥備	(11,139)	15,438
其他	(180)	(1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788)	16,005

8. 每股(虧損)盈利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用於基本每股 (虧損)盈利計算	(87,248)	100,466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節省	-	9,0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5,743)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用於基本每股 (虧損)盈利計算	(87,248)	83,760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	576,243,785	576,243,78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兌換可換股債券	-	222,222,222
就計算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	576,243,785	798,466,00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兌換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股價。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關聯方		–	1,835
–來自第三方		120,720	458,825
		<hr/>	<hr/>
減：虧損撥備	9(a)	120,720	460,660
		(27,712)	(5,642)
		<hr/>	<hr/>
	9(a)	93,008	455,018
應收票據	9(b)	–	1,392
		<hr/>	<hr/>
		93,008	456,410
		<hr/>	<hr/>

9(a) 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關聯方之應收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業務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7至120日(二零一九年：7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626	313,450
一至兩個月	911	75,704
兩至三個月	678	1,529
三個月以上	115,505	69,977
	<hr/>	<hr/>
	120,720	460,660
	<hr/>	<hr/>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5,316	378,0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09	8,752
逾期一至兩個月	516	46,771
逾期兩至三個月	59	509
逾期三個月以上	86,008	20,927
	<hr/>	<hr/>
	93,008	455,018
	<hr/>	<hr/>

9(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及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並且到期日不足六個月。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u>5,873</u>	<u>355,61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7至90日(二零一九年：7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939	140,574
一至兩個月	1,085	206,141
兩至三個月	381	4,171
三個月以上	<u>1,468</u>	<u>4,725</u>
	<u>5,873</u>	<u>355,611</u>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內容有關按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已由港幣13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每股港幣0.36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

票面年利率6%、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包括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194,000元。

11.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36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兌換權)。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即認購期權)。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所得款項超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於負債部分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價	港幣 0.120 元	港幣0.240元
行使價	港幣 0.360 元	港幣0.360元
波幅	102.94%	76.80%
期權年期	5 個月	17個月
無風險利率	0.62%	1.42%
貼現率	23.45%	11.22%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淨額

	兌換權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4,778	(37,392)	27,386
公平值變動	<u>(50,083)</u>	<u>24,340</u>	<u>(25,74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695	(13,052)	1,643
公平值變動	<u>(13,627)</u>	<u>12,085</u>	<u>(1,54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8</u>	<u>(967)</u>	<u>101</u>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9,311
實際利息開支 已付利息	<u>9,037</u> <u>(4,8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3,548
實際利息開支 已付利息	<u>9,174</u> <u>(4,36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60</u>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年利率為12.62%。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23,0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83,824
	<u>23,000</u>	<u>83,824</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Perfect Design Limited(「Perfect Desig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erfect Desig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根據協議的責任(「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Perfect Design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代價港幣35,000,000元已下調至港幣30,000,000元。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目標集團之一筆可退還按金港幣12,000,000元已支付予賣方，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收購事項將構成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由於收購目標集團之初步會計尚未完成，故無法可靠估計其財務影響。

1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支付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0	1,0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63
	<u>180</u>	<u>1,15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僅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及某些設備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21,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1,112
	<u>-</u>	<u>32,50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所有船舶及若干設備，租賃期為二十四個月至二十六個月。

本集團已就各艘船舶發生意外或實際損壞可能產生之損失購買保險，保額高達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76,600,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兩份船舶租賃協議，為期1年，以出租其船舶。根據此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約為港幣20,867,000元。

13. 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

13. 訴訟(續)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續)

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訴訟涉及大昌微綫及新長和之銀行結餘約港幣12,019,000元。鑒於一般延期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結束，聆訊已重新排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押後並會於稍後頒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大昌微綫及新長和有合理的抗辯理由。經考慮該案件已產生及／或將產生之重大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公司董事正考慮所有可能替代的解決方案。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公司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公司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按揭8及按揭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正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期後事項：

- (a) 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中國當局已採取全國性的防控措施。新冠肺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全球總體經濟有某些影響。該等影響的程度視乎大流行歷時多久及監管政策及相關防控措施的執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爆發新冠肺炎的發展及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爆發新冠肺炎帶來的任何潛在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本集團無法可靠估計爆發新冠肺炎的財務影響。管理層認為，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一筆貸款融資港幣50,000,000元，其須於提取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該筆貸款每月利率為2%，將於各月月底累算並與本金一併償還予貸款人。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港幣1,205,8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516,800,000元減少20.5%。於回顧年度內，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至港幣1,148,4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約港幣1,369,800,000元減少16.2%。由於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法興銀行」）發出之臨時禁制令，限制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出售或買賣禁制令下的索賠金額，貿易活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陷入停頓，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石油及能源產品買賣及相關業務錄得低於預期增長之收益。此外，近期油價波動導致石油產品買賣業務存在不確定性及甚具挑戰。因此，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將無法向供應商下發採購訂單或接受客戶新訂單，導致本公司於本年度下半年損失大量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業務。年內，本集團的綫路板（「綫路板」）分部錄得收益約港幣37,0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港幣136,100,000元減少72.8%。綫路板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最近美國與中國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爭端引發大量負面情緒，這使得現有客戶推遲下訂單；及(ii)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人流及貨運流量減少，同時擾亂一系列經濟活動，國內及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日本）的營商環境惡化。年內，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20,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港幣10,900,000元增加87.2%。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出租兩艘船舶，而去年同期首十個月僅出租一艘船舶，並於去年同期餘下兩個月開始出租兩艘船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買賣以及相關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5,200,000元，而去年的溢利為港幣3,500,000元。本集團的綫路板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39,800,000元，較去年的分部虧損港幣40,600,000元減少2.0%。綫路板分部的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為其於惠州的租賃廠房實行的節省成本措施。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87,200,000元，而去年錄得淨溢利約港幣100,500,000元，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其中兩艘支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港幣14,574,000元，該協議隨後於截止日期前終止，且據悉賣方面臨財困並於指定期限前仍未能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2)就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2,500,000元；(3)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由去年同期港幣25,700,000元減少至回顧年度內港幣1,500,000元；(4)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400,000元；(5)就支付資本收益預扣稅提供專業意見及多宗待決訴訟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15,6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00,000元)；及(6)本財政年度沒有去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港幣170,3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值)為62%(二零一九年：75%)。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08倍及1.35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0,6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0,300,000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附息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港幣98,500,000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30,6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1,8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信貸融資(二零一九年：港幣610,0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計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變動之概要載列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續)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每股 兌換價 (港幣)	年內兌換 為股份之 金額 (港幣)	結餘 (港幣)	於悉數 兌換時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二日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0.36	-	80,000,000	222,222,22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以及美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的待決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福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44人(二零一九年：84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工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4,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47,0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Perfect Design Limited(「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由吳文燦先生(「擔保人」)擁有之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

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35,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港幣12,000,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及
- (ii) 待完成後，以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或兩者結合之方式向賣方支付港幣23,000,000元。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目標集團生產及出售各種印刷產品，包括紙質包裝產品(即帶有徽標、品牌及圖形的禮品包裝及容器盒)、紙質禮品(例如珠寶盒、手提袋、信紙及其他文具及禮品配件)、紙質宣傳材料(即傳單、手冊、目錄及其他宣傳材料)以及各種紙質印刷產品。

其後，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修訂以下買賣協議條款：

- (i) 代價港幣35,000,000元降低至港幣30,000,000元；及
- (ii) 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應撇除來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綫路板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綫路板業務受長達一年的中美貿易戰及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的沉重打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歐洲國家及美國商業環境持續惡化下，中國政府發表報告指其出口氣氛疲弱，所有相關分類指數跌至歷史低位，意味著本集團的出口業務短期內將面臨更大壓力，而其實際影響將會取決於全球大流行歷時多久及有多嚴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實施低成本戰略，同時擴大綫路板分部的中國市場，並與現有國內外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增加銷售收入。未來，面對近期經濟衝擊，本地及海外的商業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其管理團隊的經驗以及其於綫路板行業的聲譽，將使其在未來的日子裡恢復其業務發展及擴張。與此同時，我們應當作好準備，以應付全球經濟在新冠肺炎爆發後可能步入衰退的困境。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大大阻礙了本集團石油及能源產品買賣以及相關業務之發展及擴充。由於法興銀行為向本公司石油買賣業務提供銀行融資之唯一一間銀行，因此，法興銀行暫時中止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連同對本公司發出禁制令導致本公司損失大量業務。因此，本公司將對原告之索償及解除禁制令堅決抗辯，並將一直抗辯以便其買賣業務能夠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回復正常。於本公告發佈之際，禁制令尚未獲解除，故此禁制令仍然有效並具作用。隨著全球各國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以遏止及控制新冠肺炎蔓延，油價跌至21年來歷史低位。在新冠肺炎大流行受控之前，封城措施將在未來日子持續削減交通燃料的需求。董事會相信，由於經濟復甦的時間及程度尚未明朗，本公司石油及能源產品買賣業務的前景在可見將來將會極為黯淡。董事會亦頗擔憂本公司的石油買賣業務能否繼續渡過難關，甚至憂慮若果營運環境在未來日子沒有改善，石油買賣業務或會被迫停止營運。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該等船舶之租賃收入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穩定收入流，按照現行市值租金計算於未來日子將提供合理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召開了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關於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之情況。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中審眾環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張麗鳴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張麗鳴(主席)

李文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周育仁

陳友正